

商业法规

■ 张德立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 业 法 规

张德立 主 编

中 国 商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法规/张德立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3

ISBN 7 - 5044 - 4248 - 8

I. 商… II. 张…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法
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978 号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

850x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37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人们普遍认识到法制观念的重要。为满足商业系统中职、中技学校对商业法规知识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商业法规》一书。

本书是一本立足于教学、着眼于商业实践活动，简述现行商业法规的教材，其所收集的商业法规是从事商业经济管理和商业经营所不可缺少的基础规范。全书的特点是：立足商业，资料全、规范新，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着重实用性。

本书是财经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之必用教材，也可供职业学校、职工中专、电视中专选用，或作为高等商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作为商业系统业务岗位的培训教材和广大企业职工的自学读物。

本书由张德立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德立（第一章、第九章第一节），龙达云（第二、十章），吴爱成（第三、四、十九章、第九章第二、三节），陈军（第五、六、七、八、十七章），吴红玲（第十一、十二、十六章），潘慧明（第十三、十四、十五章），龚平延（第十八章）。

全书由张德立拟定编写提纲并总纂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6)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商业法律制度	(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	(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1)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33)
第七节 违反法公司的法律责任	(36)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4)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08)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21)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33)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37)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1)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4)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58)
第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169)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外贸管理体制	(180)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18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194)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会计法	(201)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216)
第三节	审计法	(225)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242)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25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6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67)

第十一章	广告和拍卖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272)
第二节	拍卖法律制度	(280)
第十二章	商业特种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烟草专卖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食盐专营管理法规制度	(293)
第三节	粮食收购管理法规制度	(296)
第十三章	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30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5)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2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28)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29)
第十五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334)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336)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	(338)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342)
第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344)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50)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36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法律责任	(365)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71)
第二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37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83)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386)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87)
第三节	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396)

第一章 商业法概述

第一节 商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法的产生

商业法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孕育，随着商品经济的形成而诞生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从而在相邻的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种被用来交换的产品，便成了最初的商品。那时，这种商品交换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还没有专门的法律予以调整，而是按照一些交易习惯来进行。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社会大分工，私有制产生了，开始有了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进而形成了为交换商品所需要的市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统一，就是商品经济。它构成一种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对法律的要求也就越高。为适应商品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的需要，商业法应运而生。

二、商业法的发展

与简单商品交易相适应的规则和公认的准则，无论是古代东方文明和以古罗马为代表的西方文明都有过一些规定。但限于经济发展的水平，社会的等级制度，法律理论水平，还不可能形成一个调整商业活动的完整的、规范的法律体系。

从19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上商业的复兴和发展，使商人在商业上有优越地位，为摆脱封建及宗教势力的禁锢，商人逐渐聚合，组成团体，订立自治规约，这就是后来的商人法。这一漫长的时期是商业法在体系上建立和完成的时期。主

要有以下四种体系。

以法国为代表的商行为法立法体系，强调主体身份对商行为的依存性，以行为主义（客观主义）原则为法系的重要特征和商法的立法基础。

以德国新商法典为代表的商人法立法体系，强调商主体资格，以属人主义即主观主义原则为主要特征。

以日本商法为典型代表的折衷立法体系，兼采商人与商行为双重标准，以商行为界定“商人”，以“商人”决定商行为。

英、美商法则以商事习惯，判例法与成文法为依据。英国由商事法庭负责处理商事诉讼，美国则依据各州的商法整理合编了《美国统一商法典》，除个别州外，基本采用。另外还有《州际通商法》、《联邦贸易法》、《海上货物运输法》等。

20 世纪以后，社会经济、政治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间往来频繁，当代商法出现了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随商事关系的变动，调整这一关系的商法也修改与变动频繁，商法的部分内容单行化，更好地适应了商事活动的复杂化和个性化，便于交流和在涉外法律关系中被适用。

商务活动是全球性的，市场不应受国界的限制，各国之间为促进商事发展，应该求同存异，顺应商事活动的客观规律，规范商事秩序，因而商法的国际化与统一趋势日趋明显。

三、我国商业法立法概况

旧中国的封建法制，采用诸法合一的体制，没有独立的商业法规。清朝末年，学习西方法制，清政府曾颁布施行了《商人通则》《公司律》及《破产律》。其后又制定了《大清商律‘草案’》、《票据法草案》，但未颁布施行。

民国 18 年，国民政府在制订民法典的同时，相继制定了《票据法》、《公司法》、《海商法》和《保险法》等，形成了以民法典为核心的民商法体系。

新中国成立前，各根据地的人民政权，曾颁布过一些调整商

业关系的法规。如 1930 年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中的《商人条例》、《合作社条例》和《取消牙人条例》，1932 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等等。全国解放后，为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商业管理系统，1950 年 3 月，政务院发布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同年 4 月又发布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的指示》，到 1951 年，中央贸易部相继建立了 15 个全国性的专业总公司。1957 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与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这是一种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偏重于“人治”。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流于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开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促进体制的转换，必须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改进分配制度；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更重要的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

在建立和完善我国商业法规体系时，以民法作为基本司法，以具有部门法性质的单行民法、单行商法为主干，以众多的民事、商事特别法作辅助。在制订民法典时，包括一些商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另辅之单行商事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等等。

这种立法模式，反映了民事关系与商事关系日益渗透与交融。

第二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商业法的概念

商业法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商业就是从事商品购销活动，组织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流通，从而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经济部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经济活动是在市场上进行的，面对市场竞争的优选和淘汰，它的经济活动必须适应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商业经营需要正确处理经营与满足人民需要，经营与促进生产，经营与经营者的利润及职工物质利益的关系。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合格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又要通过购销活动来促进生产，引导生产，把生产和消费需要正确结合起来。经营者要通过正当的手段来增加利润，为国家提供积累，提高职工物质利益。

从商业经济活动过程中，我们知道这一活动不是单纯的经济活动，它还体现出商业经营者与国家、企业（公司）职工、消费者、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必须正确妥善地加以处理，即用商业法来规范商业活动，维护经营者、国家和消费者的合法的权益，才能促进商业的繁荣，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商业法的调整对象

商业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来调整商业经济关系和与此相关联的社会保障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商业经济管理关系。指国家有关商务管理机关与经商经济主体之间，因商务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国家对商业活动进行领导、组织、监督等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起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企业

则是这个体系中最重要主体。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调节。对各个主体则要区别对待，如对企业设立的审查批准、登记，这一形式对企业主体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和保护，规定了企业的主体资格、法律地位、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其成为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合格主体，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其行为为非法。这就形成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有它自身的理论基础和特有的运行规则，在配置资源，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市场经济也有着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诸如，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往往导致垄断，垄断会对市场机制起破坏作用；市场的自发调节会引起收入差距扩大，加上市场调节本身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等等。正因为市场存在着缺陷，就需要政府从宏观方面发挥调节作用。国家以直接方法（计划、组织等）或间接方法，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提高，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健康地增长。

2. 商业经营协调关系。指在商业经营过程中，会发生生产者与商业经营者之间的买卖关系，商业经营者之间的买卖关系（批发与零售）、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是通过市场体系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品和各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竞争和不正当竞争、正常的集团组织和垄断、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等消极因素，而市场本身不能解决这些矛盾，这就需要国家通过法律协调干预市场的建设。一方面对市场交易的行为，规定共同的规则和要求，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制定具体规则和特殊要求，保障市场的健康运行，以便制止违法，保护合法。

3.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就是依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为保证社会成员（劳动者和其他需要扶持的人）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贴。市场经济的共性之一就是要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市场竞争是激烈的，有时是很残酷的。一些企业通过竞争发展壮大，前途看好；另一些企业通过竞争败下阵来，关、停、并、转，或被兼并，或被收买，甚至破产，也就是优胜劣汰。竞争中的失败者必然产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涉及诸多方面，重要的莫过于劳动者，由于破产或兼并等原因新增的失业人员，早已退休退职的老、弱、病、残、伤人员。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定、公平，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这些伤、老、病残及失业人员应该提供物质保障，包括就业培训，失业生活、养老扶残，医疗、工伤和救济等方面。市场本身不能提供这种保障，所以必须由国家协调、干预、建立起强制性的社会化经济保障体系。

商业法规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责任、权利和利益，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等制度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商业法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以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为基础，以市场经济规律、党和国家的战略和方针为依据，反映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本质特征。

商业法规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在商业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一）遵循经济规律的原则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经济规律是指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中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不能创造或消灭经济规律，也不能违背经济规律。一切商业立法、商业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等都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否则就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我国现阶段商业立法应遵循的经济规律主要有：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商业法规中关于商品交换实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的规定，都是经济规律在商业法上的具体体现。

（二）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手段，其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相同的；但市场经济与不同的社会制度结合，又呈现出它的特殊性。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根据市场供求规律自动调节商品生产经营的市场机制又有盲目性、局限性，需要国家进行适度的协调、干预，把人们的当前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使之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才能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有序、更好地运转。

商业法规的任务，正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把国家宏观调控的范围、内容、方式、力度规定下来，使之成为有机结合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获得最佳经济效果的重要的结合点。

（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目前，我国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立，各种所有制共存的市场经济。市场主体，也是多层次的。各个市场主体都具有独立的地位，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在经济活动中地位一律平等。因此，各自的合法权益都应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的运行畅通，充满生机和活力。

商业法规应该在确保市场统一，维护所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制裁各种侵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四）建立开放的市场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公开市场，机会均等。经营者开诚布公，不弄虚作假，投机行骗。管理者办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各市场主体同等保护，不搞差别待遇。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就在于各市场主体在法律地位公平、市场条件公平、法律规则同一的前提下建立起公平的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

（五）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提高经济效益是宪法确认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商业行为的重要目的。它的基本要求是：第一，投入的资本、费用、活劳动必须要小于经济活动的结果；第二，对各种商业行为要进行必要的分析、比较，选择最佳方案；第三，对行为主体减少成本消耗，增加价值量或利润量的行为给予鼓励，从政策和措施上给予更多的权利。

科学地组织商业经营活动，必须提高经济效益。而商业立法必须贯彻和遵循这一原则，这是繁荣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的重要保证。

二、商业法规在商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的约束力。商业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商业经济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引导作用

商业法规的制定要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关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必然要体现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

策。因此，对于建立、完善市场经济，开展商业经济活动，起着引导作用。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国有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对国有资产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对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起着引导作用。

（二）规范作用

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调整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商业法规规范着政府和商业主体的行为，规定什么样的活动是合法的，应当如何开展商业活动才是合法的，如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禁止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规定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反对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等。执行了，就合法，就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的培育和发展；不执行就是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保障作用

商业法规的保障作用，在于保障从事商业经济活动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平等，享有合法的、同等的、正当的权益，保障商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商业法规的保障作用，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商业法律制度

一、商业法规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调整市场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三大方面。

商业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商法和经济法中涉及商业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企业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